

四部门印发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等意见

今日起全国铁路运行图调整

济青高铁与其他线路中转流通越来越频繁



4月10日零时起，全国铁路迎来新一轮运行图调整。

□记者 常青 报道
本报济南4月9日讯 记者从京沪高铁济南西站获悉，4月10日零时起，全国铁路将迎来新一轮运行图调整，这也是今年进行的第二次调图工作。根据新图安排，济南东西两站间“高铁公交”将加密，部分济青高铁列车始发站延伸至济南西站。

据介绍，调图后，济南西站开往济南站的列车数量达到了19列，较调图前增加5列，尤其是原由济南东站始发前往青岛北站的G6913次列车，在调图后延长至济南西站始发，填补了旧的运行图中9:30至12:00间，长达两个半小时的时间段内无贯通车次的空白。济南东站开往济南西站的列车数量也增加至16列，较调图前增加了3列。

调图后，青岛北站至济南西站G6902次增加临淄北(8:00/02)、章丘北(8:37/47)停靠；济南东站至盐城北站G2635次增加临淄北(10:57/59)停靠；枣庄站至荣成站G6986/7次由济青客专改由济青高铁运行，增加济南西(8:06/14)、济南东(8:37/43)停靠。

新图还将开行由泰安站开往青岛北站的G6922/3次列车，上午9:03泰安站始发；实行高峰运行图时，择机开行由枣庄站开往青岛北站的G9222/3次列车，上午8:20枣庄站始发。这是两站在上午时段首次开行青岛方向的始发高铁列车。

在新图实施后，随着列车开行的进一步优化，站内京沪高铁、济青高铁、石济高铁、胶济客专四条客运线路间的客流中转流通越来越频繁，济南西站的“中转换乘”枢纽作用将更加突出。

另外记者从济南火车站获悉，济南火车站增高高峰列车1.5对，G175次列车改为日常图运行。其中包括，增加青岛~济南西D9476次高峰列车0.5对；增加济南西~烟台D9461/D9462次高峰列车1对；济南西~青岛D6005/D6010次改济南东始发、终到，车次改为D6018/5 D6016/7，济南站停靠时间不变；北京南~青岛G175次由周一、二、六、七开行改为每日开行；大明湖~陵城5001/4次改济南始发，大明湖站仍继续办理客运业务；青岛~北京南G200次改青岛北始发，车次改为G206次，由周一、五、六、七开行改为每日开行，不再经济南站；枣庄~荣成G6986/7、G6988/5次列车不再经济南站；郑州~青岛北K1636/3次改为大明湖站停靠，济南站改为通过，不再办理客运业务。

首家钢铁文化主题酒店将落户省城

□通讯员 左琴 报道
本报济南4月9日讯 今天，山东新闻大厦文化酒店管理集团与济钢集团商贸有限公司签约，双方将共同运营济钢宾馆，将其打造成为省内首家钢铁文化主题酒店——处以钢铁文化为核心，紧邻济南东站、遥墙机场的高品质、高标准商旅平台，构建钢铁文化主题酒店生态聚合体，更好地协助济钢宾馆的转型升级和长效发展。

山东新闻大厦与济钢集团将共同组建经营团队，对济钢宾馆的餐饮、客房、会议进行全方位的改造，在宾馆中加入钢铁文化元素，将新闻大厦依托报业传媒在文化产业和新闻宣传的优势充分发挥出来。在餐饮上推出“中央厨房”、特色美食菜、味道齐鲁美食节活动。立足于济南地域文化优势，将当地的管鲍文化充分发挥，构建商学院培训平台。客房将提升细节服务质量，引入山东新闻大厦动态客房管理系统、健康睡眠系统、艺术进家主题客房，从设备更新、客房设计以及员工服务多方面入手，提升客房入住率。

智慧泉城获评全国“智慧城市十大样板工程”

□记者 昆明春 报道
本报济南4月9日讯 记者今天从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获悉，凭借“山的风骨”“泉的精神”“湖的开放”“河的奔腾”“城的包容”等卓越表现，济南新型智慧城市在第七届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上，获评全国“智慧城市十大样板工程”，这也标志着智慧泉城建设由“济南模式”跃升为“济南样板”。

据介绍，本次样板工程评选重点考量城市信息化程度以及实际为百姓服务的便民程度，从因地制宜、政策规划、顶层设计、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创新、服务创新、惠民服务、运营效应八大维度，组织智慧城市行业专家、研究机构、建设企业、行业媒体、普通民众对候选智慧城市样板工程案例全方位考核评价。

山东省省管干部任前公示

为进一步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委常委会会议研究，现对程守田、李玮同志进行任前公示。

程守田，男，汉族，1966年8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费县县委书记，拟任省直部门(单位)副厅级领导职务。
李玮，男，汉族，1962年5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拟任省委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正职。

对上述人选如发现有影响任职的情况或问题，可在公示期内向省委组织部反映(信函以当地邮戳时间为准)。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电话和信函应告知真实姓名。对线索不清的匿名电话和匿名信函，公示期间不予受理。

公示期限：2019年4月10日至4月16日
受理单位：山东省委组织部举报和信访工作办公室
受理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00—5:00
举报电话：0531—12380
通讯地址：济南市纬一路482号
邮政编码：250001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2019年4月9日

对“套路贷”“软暴力”确保打准打实

大众解读

全国扫黑办9日在京首次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中财产处置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对恶势力违法犯罪认定、依法打击“套路贷”、处置黑恶势力犯罪涉案财产等方面作出进一步明确、细化，为依法严惩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明确恶势力认定标准

《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指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要严格坚持依法办案，确保在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基础上，准确认定恶势力和恶势力犯罪集团，坚决防止人为拔高或者降低认定标准。

根据该意见，恶势力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

同时，该意见明确，单纯为牟取不法经济利益而实施的“黄、赌、毒、盗、抢、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具有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特征的，或者因本人及近亲属的婚恋纠纷、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劳动纠纷、合法债务纠纷而引发以及其他确

属事出有因的违法犯罪活动，不应作为恶势力案件处理。

“这一厘清更清晰地确定了恶势力犯罪的特征、范围，避免了因为恶势力这一概念内在隐含的模糊性而扩大打击范围的倾向。”中国社科院大学副校长林维表示，该意见在对黑恶势力高压严惩的同时，继续贯彻了宽严相济政策，力争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确保罪刑法定原则的实现。

严打“套路贷”等新型犯罪

《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指出，“套路贷”是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诱使或迫使被害人签订“借贷”或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通过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并借助诉讼、仲裁、公证或者采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的概括性称谓。

该意见强调，司法实践中，应当注意非法讨债引发的案件与“套路贷”案件的区别，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也未使用“套路”与借款人形成虚假债权债务，不应视为“套路贷”。因使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强行索债构成犯罪的，应当根据具体案件事实定罪处罚。

同时，该意见明确，以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为对象实施“套路贷”，或者因实施“套路贷”造成被害人或其特定关系人自杀、死亡、精神失常、为偿还“债务”而实施犯罪活动的，除刑法、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外，应当酌情从重处罚。

中央政法委秘书长、全国扫黑办主任陈一新表示，该意见出台后，通过宣传普及、司法运用，可以起到惩治犯罪、教育群众的作用，有利于从源头上

预防和减少黑恶势力滋生蔓延，既解决好目前专项斗争中遇到的法律政策适用问题，也有助于源头防范治理，筑牢社会治理法治根基。

进一步规范涉黑恶财产处置

《关于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中财产处置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时，在查明黑恶势力组织违法犯罪事实并对黑恶势力成员依法定罪量刑的同时，要全面调查黑恶势力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依法对涉案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并根据查明的情况，依法作出处理。

该意见指出，对涉案财产采取措施，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严禁在立案之前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凡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都应当及时进行审查，防止因程序违法、工作瑕疵等影响案件审理以及涉案财产处置。

根据该意见，对涉案财产采取措施，应当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所扶养的亲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和物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保证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人员继续使用有关涉案财产，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以减少案件办理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

“意见在强调全面调查、依法处理、严格程序、彻底摧毁黑社会性质组织经济基础的同时，也考量了人道、秩序等需要，兼顾了合法性和合理性的要求。”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莫洪宪说。

依法惩处“软暴力”犯罪

《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指出，“软暴力”是指行为人为谋取不法利益或形成非法影响，对他人或者在有关场所进行滋扰、纠

三年禁毒人民战争取得阶段性成效

去年以来我省破获毒品刑事案件3700余起

□记者 李子路 通讯员 刘贵增 报道
本报济南4月9日讯 记者今天从省公安厅举行的全省禁毒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去年以来，我省共破获毒品刑事案件3700余起，抓获涉毒嫌疑人3800余人，缴获各类毒品折合冰毒720余公斤，三年禁毒人民战争取得阶段性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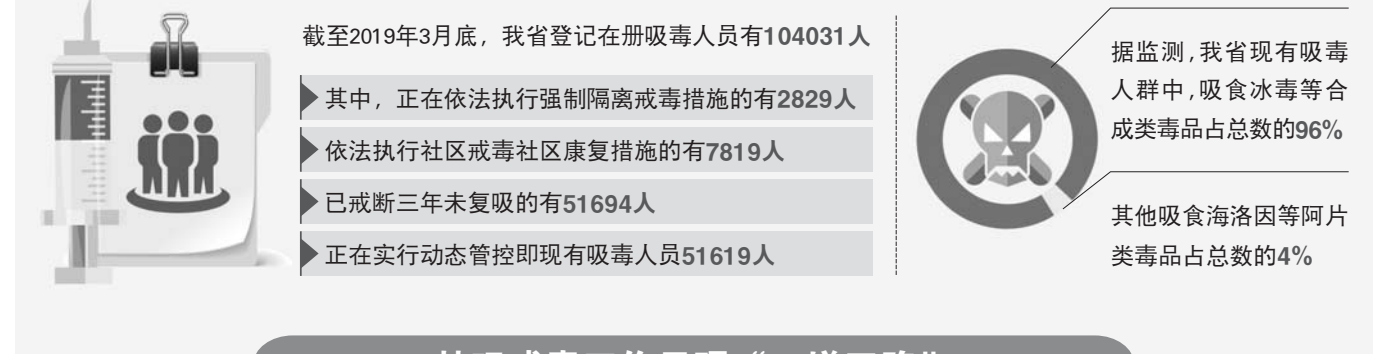
省公安厅禁毒总队队长李东明介绍，全省各级公安机关禁毒部门坚持打击毒品犯罪、社区戒毒康复、制毒物品管控、禁毒宣传教育等同步推进，全面加强吸毒人员管控，组织开展全省制毒物品“清源”整治行动，禁毒宣传教育持续发力，禁吸戒毒工作明显好转。据国家禁毒办通报，2017年和2018年我省连续在全国禁毒工作综合考评中进入优秀等次。

“我省去年以来共破获制毒物品案件120余起，缴获重点制毒物品50余吨。”李东明说，“我们在省内打掉制毒和制毒物品小型窝点8个，协助外省打掉14个，未发现重大制毒厂点，未发生被外省警方顺线“倒查追打”情形，守住了不发生重大制毒物品流弊风险的底线。”

针对当前面临的毒情形势，李东明表示，我省毒情发展态势得到有效遏制，总体可控，没有出现毒品问题严重地区和形成社会“热点”问题。但受国内外涉毒因素综合影响，我省面临的毒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

据统计，截至2019年3月底，我省登记吸毒人员中平均死亡年龄为37.72岁，远低于2018年山东省76.46岁的人均寿命。死亡人数呈逐年上升态势，与吸毒时长、致死规律等基本一致，毒品滥用的潜在危害逐步显现。除了毒品潜在危害逐年显现，毒品犯罪案件侦破难、制毒物品管控压力大、缉毒执法风险越来越高等问题

全省登记在册吸毒人员104031人



禁吸戒毒工作呈现“一增三降”

- 戒断康复人员持续增加。戒断三年未复吸人数已增加至目前的51694人，超过正在动态管控的现有吸毒人员数，戒毒康复工作成效明显
- 现有吸毒人员“由增变降”。随着全省戒毒康复成效的稳步提升和收戒打击的持续挤压，正在实行动态管控的现有吸毒人员数连续三年减少，初步实现现有吸毒人员“减存量”的目标
- 新发现吸毒人员逐步下降。由2014年、2015年的月新增吸毒人员1000余人，锐减至目前每月新增不足500人，初步实现新滋生吸毒人员“控增量”的目标
- 未成年吸毒人数明显下降。持续深化青少年毒品预防宣传教育“6·27”工程，不断推进禁毒“进学校、进家庭”，全省18岁以下未成年吸毒人数持续减少，是全国较少的省份之一

资料：李子路 刘贵增 制图：巩晓蕾

也增加了禁毒工作的难度。据了解，下一步，全省县(市、区)公安机关将分6个序位继续开展县级公安机关缉毒会战，实行每月调度、每季度约谈，推动全省缉毒打击常态化长效。落实“公安局长挂帅办毒品大案”机制，进一步整合缉毒力量，带动打深打透打出去，切实提高对重特大毒品案件的攻坚能力。

当前正值罂粟等毒品原植物出苗的重要时期，省禁毒办已制订2019年全省“天目”铲毒战役相关工作方案，于4月至6月集中开展人工踏查、无人机航测、禁种宣传和打击惩处等禁种铲毒工作。另外，公安机关禁毒部门还将持续深

化制毒化学品“清源”整治行动，围绕重点化工、物流市场，加强摸底排查，落实来源倒查，健全完善公安、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海关、市场监管、药监等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创新易制毒化学品监管模式，形成管制工作合力。

我省首个智能电子收费站投入运营

为滨莱高速淄博西收费站，由齐鲁交通发展集团建设

□记者 陈明 吴荣欣 报道
本报淄博4月9日讯 今天，我省首个高速公路智能电子收费站——滨莱高速淄博西收费站改造提升完毕正式投入运营，开启了我省智能化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的新篇章。

为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新旧动能转换要求，全面提升高速公路智能化收费运营水平，齐鲁交通发展集团积极探索智能电子收费站建设，继3月在济南市中收费站启用高速公路自助缴费无感支付系统后，又在滨莱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中将滨莱高速淄博西收费站打造成省内首个智能电子收费站。

“智能电子收费站实现了淄博西收费站四入八出所有车道ETC系统的全覆盖，并在收费站出口匝道处布设了匝道自由流系统，对ETC用户进行通行费预交，交易成功可选择任何车道不停车通行，与传统收费站相比，智能电子收费站流量高峰时通行能力预计将提升5-7倍，通行优势明显，可极大提升公众出行的便捷性、舒适性和顺畅性。”齐鲁交通信息集团集客服务中心高级工程师王建生介绍说。据了解，为应对特情车辆、应急分流等情况，淄博西收费站也保留了1至2条ETC+人工收费车道用于特殊情况处理。

为满足当前社会公众多种支付方式的需要，特情车道增加自助缴费功能，车主可以选择手机扫码支付，“高速e行”无感支付等非现金支付方式，真正实现无人值守。安装电子标签的ETC用户可在该站任何车道通行，手机扫码支付和“高速e行”注册用户可选择非现金自助缴费车道和人工收费车道通行，现金缴费车辆可在ETC+人工收费车道通行。同时，为防止超高车辆驶入高速公路对跨线桥梁、隧道、标识牌等基础设施造成损害，该站应用了齐鲁交通自主研发的超高车辆检测系统，采用激光雷达扫描技术，对超高车辆自动检测和报警，提醒收费站外勤人员及时处理，并与入口发卡

系统联动，对超高车辆不予发卡放行，实现了对超高车辆的智能化监控，保障高速公路通行安全。

“淄博西收费站在建设全ETC智能电子收费站过程中，预留了各类交易及监测接口，为今后高速公路自由流收费提供技术支持、数据积累及运营经验。”王建生说。下一步，齐鲁交通发展集团将坚持“领行之道”发展理念，以“引领未来交通”为目标，深入探索“高速公路+互联网”运营模式，积极推广建设智能电子收费站，不断提高收费运营智能化服务水平，为社会提供温馨、高效、便捷的全方位通行服务。